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07號

原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白宗弘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芳律師

李芝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離婚等事件，應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廖玉花為本件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丁○○、丙○○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，雖非當事人，惟因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之意見分歧，有家事調查報告在卷可參，該未成年子女雖有程序能力而能獨立行使其權利，但因受年齡、教育、心理及精神狀態等影響，事實上無法在程序上行使權利或行使有困難，顯有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。

四、爰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，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